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8.974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1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85 個,減幅為 33 個。	3.65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 個首長 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基本設施

綱領(2)港口服務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綱領(4)船舶服務

綱領(5)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經濟發展及 勞工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06-07 (預算)	2005-06 (修訂)	2005-06 (原來預算)	2004-05 (實際)	
40.1	38.9	41.8	35.2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	(-6.9%)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4.1%)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以及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政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編訂和分析統計資料;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 4 二〇〇五年關於規劃和立法工作方面的目標當中,海事處大多數已達到。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〇〇六年會繼續有增長。海事處通過精簡註冊和驗船程序,配合良好顧客服務,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噸位有持續而穩定的增長;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船舶噸位已增至2980萬噸。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 實施: 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公約				
國際生效前9個月完成(%)	95	90.3#	97	95

二〇〇四年未達目標,因為需要更多時間諮詢政府各局/部門。

指標

	2004	2005	2006
	(實際)	(實際)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22	22.4	22.9
正在規劃而會影響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	127	91π	88

 π 二〇〇五年的數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香港為實施《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所須進行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工作已經完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研訂實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措施,以加強本地船隻和船上工作安全的規管制度;
- 繼續研訂有助香港船舶註冊加強效率、利便船東和提高吸引力的措施;
- 完成立法工作,以實施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的《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VI;
- 完成立法工作,按防止船舶造成油污染的《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 的最新要求,淘汰單殼油船;以及
- 實施所需法例,使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得以在香港生效。

綱領(2):港口服務

	2004-05	2005-06	2005-06	2006-07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1.1	324.9	294.3	318.4
			(-9.4%)	(+8.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2.0%)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簡介

-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以確保它們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 9 在二〇〇五年,港口運作效率和安全的目標大致上達到。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把每年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定於 15% 或以上。只要實際可行,海事處在辦公時間以外也提供有關港口國監督遠洋船舶的檢查服務。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 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不包括 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百分				
率)	15	16.9	11.2@	15
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遇險緊急撤 離等事故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 泊位				
中國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港澳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動員在2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				
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346	308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3	2	2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99

@ 檢查率在二〇〇五年未達目標,因為須臨時調配員工以應付數量大增的香港註冊船舶申請。預計二〇〇六年會達到目標。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5.5	15.5	15.5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前往深圳港			
口的船隻)	35 850	39 350	40 680
香港水域內遠洋船舶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33	24	不適用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66	62	不適用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19.3	19.5	19.7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1 641	1 630	1 600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10 790	11 727	11 000
維修輔航設備數量	509	5 1 8	528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20	20	不適用
製作海道圖數量	67	69	6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繼續改善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客運碼頭的整體環境,利便旅客;
- 根據承租人就屯門跨境渡輪碼頭啟用的計劃及時間表,提供協調;
- 檢討經改革的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安排,並視乎需要改善有關安排;
- 在可行情況下繼續把港口國監督檢查服務擴展至辦公時間以外;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並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以及
- 建議修訂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使管制和規管措施得以配合海上運輸危險貨物方面的國際及本地發展和慣例。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06-07	2005-06	2005-06	2004-05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94.0	91.4	97.4	89.5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	(-6.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3.5%)

宗旨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簡介

-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用繫泊設備;
- 聯繫本地社團、區議會和船隻經營人;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
- 14 二〇〇五年,海事處通過有效管理和控制交通,使非遠洋船舶的肇事率繼續維持於很低的水平。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10 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 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9 000	19 500	19 300	19 000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 (百萬公噸)		13.4	13.3	13.5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121 000	115 000	114 0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14 400	14 800	15 000
香港水域內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海 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265	240	不適用
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公	噸)	1 443	1 628	1 600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在完成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後實施該條例,以加強管制和規管本地船隻;以及
- 全面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

綱領(4):船舶服務

2006-07	2005-06	2005-06	2004-05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61.5	58.9	59.0	57.4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	(-0.2%)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4.2%)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簡介

-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 19 海事處在二〇〇五年繼續貫徹這個綱領的宗旨。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的安全標準維持於高水平。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來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的競爭力進一步得到提升,並更利便船東。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和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在維持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和防止不合標準的船舶註冊方面成效與效率兼備。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安全監督部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0 品質標準,並獲發正式證書。海事處亦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保持交流。
 -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分析船舶記錄,以評核船舶安全表現(%)	100	100	100	100
對香港註冊船舶及其管理公司的素 質保證檢查和審核(%)#	5	5.5	5.3	5

由二〇〇五年起,素質保證措施已擴展至對香港註冊船舶的管理公司進行審核,以確保其管理表現。

指標

2006 (預算)	2005 (實際)	2004 (實際)	
不適用	4.1	3.3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後滯留(%)
32	29.8	25.6	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的總註冊噸位(百萬噸)
15 500	14 763§	16 271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的船員職務授權 書
不適用	10	11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不適用	3	4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4 630@	4 829@	5 430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2004	2005	2006
	(實際)	(實際)	(預算)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3 755	3 302^	3 580

- § 在二〇〇四年,當局發出海事處佈告提醒本地漁民在香港水域作業時,必須遵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規定持有香港本地船長、輪機員合格證書,申請數字隨之飆升。在二〇〇五年,申請簽發上述證書的數目回復正常。
- @ 二〇〇五年的數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採用了不同的檢查時間表,使大部分船隻只須每兩年甚或每三年檢查一次。至於二〇〇六年的預算進一步減少,是考慮到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實施後,部分級別的船隻的檢查工作會委託特許驗船師負責。
- 个 一如上述檢查次數減少的原因,二〇〇五年的數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對本地船隻採用了不同的檢查時間表,而有關證明書是在檢查工作完成後才簽發的。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生效之後,推行改善措施,包括經修訂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托檢驗安排、更新本地領牌船隻的安全標準,以及更新海事工業作業的安全規定;
- 改善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系統、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系統、評核管理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表現三方面)的實施工作;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
- 與內地海事局及其他海事機關安排《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審核員交流計劃,以協調審核工作和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以及
- 管理有時限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把海事實習生訓練為專業人員,為香港航運業服務。

綱領(5): 政府船隊

2006-07	2005-06	2005-06	2004-05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383.4	375.7	386.4	399.7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	(-2.8%)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0.8%)

宗旨

22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簡介

- 23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涉及:
- 研訂添置或更換政府船舶的長遠策略;
- 協調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並監察其建造和啟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海事處配員船隊,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 24 政府船塢維修 670 多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 50 多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用者(%)	87	88.7	88.6	87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 3 4	126	124
新船計劃		16	14	18

總目100-海事處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海事處將會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的功能,以便可透過互聯網為服務招標和購置零件。海事處將會繼續外判海上運輸服務,以縮減政府船隊的規模。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35.2	41.8	38.9	40.1	
(2) 港口服務	301.1	324.9	294.3	318.4	
(3) 本地海事服務	89.5	97.4	91.4	94.0	
(4) 船舶服務	57.4	59.0	58.9	61.5	
(5) 政府船隊	399.7	386.4	375.7	383.4	
	882.9	909.5	859.2 (-5.5%)	897.4 (+4.4%)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減少1.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3.1%),主要計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

綱領(2)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10 萬元(8.2%),主要計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空缺和設立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預期貨品與服務的合約價格有所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1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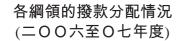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 萬元(2.8%),主要計及預期貨品與服務的合約價格有所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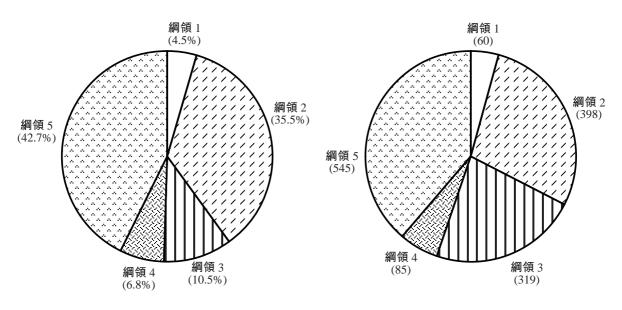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0 萬元(4.4%),主要計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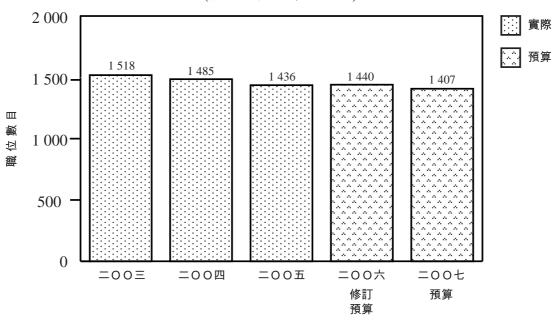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 萬元(2.0%),主要計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預期貨品與服務的合約價格有所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以及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淨刪減 19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總目100-海事處

2005-06 修訂預算	2005-06 核准預算	2004-05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829,752	881,444	847,569	運作開支	000
829,752	881,444	847,569	經常開支總額	
			非經常開支	
1,500	1,500	7 1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1,500	1,500	71	非經常開支總額	
831,252	882,944	847,640	經營帳總額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27,960	26,550	28,748 6,492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機器、車輛及設備	661
27,960	26,550	35,24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7,960	26,550	35,240	查本帳總額 查本帳總額	
	修訂預算 \$'000 829,752 829,752 1,500 1,500 831,252 27,960 —	核准預算 修訂預算 \$'000 \$'000 881,444 829,752 1,500 1,500 1,500 1,500 882,944 831,252 26,550 27,960 26,550 27,960 26,550 27,960	實際開支 核准預算 修訂預算 \$'000 \$'000 847,569 881,444 829,752 847,569 881,444 829,752 71 1,500 1,500 71 1,500 1,500 847,640 882,944 831,252 28,748 26,550 27,960 6,492 — — 35,240 26,550 27,960 35,240 26,550 27,960	實際開支 核准預算 修訂預算 \$'000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97,414,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202,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53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 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69,230,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44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3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64,977,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47,176	450,052	429,104	437,715
- 津貼	9,014	13,592	8,721	12,59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350	5,518	3,842	5,45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46	687	475	3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_	23	23	231
- 外調補助津貼	_	234	227	_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23,208	29,762	27,500	14,000
- 維修材料	107,452	96,612	96,582	95,952
- 合約維修工作	80,162	76,939	75,454	75,134
- 一般部門開支	175,661	208,025	187,824	227,781
-	847,569	881,444	829,752	869,230
-				

總目100-海事處

_	14	4-
ヹ	搾	么日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000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 \$'000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9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9,000	53	1,399	7,548
	總額	9,000	53	1,399	7,548